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日、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置业”）破产清算，于2026年6月陆续收到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公告》及中福置业管理人的通知，法院已裁定受理上述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中福置业清算组担任中福置业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人已接管中福置业，中福置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4日、6月3日、6月12日、7月1日、9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006】、【2026-024】、【2026-030】、【2026-038】、【2026-048】号公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破产清算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管理人出具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报告》，中福置业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6年9月20日上午10时线上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时间截止至2026年9月25日下午18时。本次应参会的债权人共127人，其中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19人，代表债权金额总额为753,084,306.15元，其中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733,597,434.10元。本次会议实际参会债权人共115人，其中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07人。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之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项一：《财产管理方案》

同意票数 83 票，通过率为 77.57%；同意债权金额为 688,751,268.00 元，占比 93.89%。

表决项二：《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同意票数 82 票，通过率为 76.64%；同意债权金额为 688,673,388.86 元，占比 93.88%。

表决项三：《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同意票数 73 票，通过率为 71.57%；同意债权金额为 677,730,711.10 元，占比 92.38%。

表决项四：《停止债务人营业的报告》

同意票数 82 票，通过率为 76.64%；同意债权金额为 688,564,291.89 元，占比 93.86%。

表决项五：《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

同意票数 82 票，通过率为 76.64%；同意债权金额为 687,780,220.00 元，占比 93.75%。

上述表决事项，均依法通过债权人会议表决。

二、风险提示

中福置业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实际接管后，公司丧失对中福置业的控制权，中福置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等情形。

本次子公司破产清算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定程序及法院要求配合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